

#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### 訪視東港計程車酒駕肇事案件新聞稿

屏東新園鄉鹽埔漁港附近的新生路，3月3日晚間八點多，傳出兩名騎腳踏車的國中生被撞，造成一死一傷，警方根據現場掉落的黃色汽車鋼板和塑膠擋泥板，研判是計程車闖的禍，馬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在東港堤防附近找到喝得醉醺醺的謝姓嫌犯。肇事逃逸後，就把車子停在東港堤防附近，呼呼大睡，直到警方循線逮人，還辯稱不知道自己闖了禍，氣得家屬痛罵，光是肇事逃逸等罪名，還是難以撫平家屬失去孩子的痛楚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第一時間與家屬聯繫，並約定於100年3月8日上午十時左右至案家訪視。當日由犯保屏東分會方委員建明、歐委員陵合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檢察官士哲、犯保屏東分會謝文榮志工、助理秘書陳姿君前往拜訪，訪視中由曾檢察官說明來意，保護協會之宗旨與協助事項，本分會亦提供法律協助、強制險申請或調查財產等資訊。

訪視中，家屬向檢察官詢問為何嫌疑犯尚未被收押，曾檢察官說明現在收押規定與為何嫌疑犯沒有被收押之原因。家屬也向本會訴說對方一直不肯承認肇事、案發經過與處理情形。案主（死者父親）謝謝本會前往訪視，告知後續相關處理協助，並怨歎為何對方皆無誠意、悔意，一句道歉都不願表示。本會將由謝文榮志工陪同協助案家後續事務。

為表示法務部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慰問心意，本會發放慰問金8,000元，由曾檢察官、方委員與歐委員致贈案家。本會亦留下服務DM、法律服務簡介與強制險相關資訊，讓家屬知道自己權益，也留下本分會聯絡電話，請家屬有問題時致電本分會。